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介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16 号）同意，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37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67,768,9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695,200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2,073,7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7】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2015年6月5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相关决议等，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与该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并称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银行统称“专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代表公司及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美力），与专户银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专户账号	金额 (万元)	募投项目 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201000167655421	5,815.31	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兴业证券	33050165663500000115	2,159.43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海宁美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兴业证券	372772309405	14,232.63	年产721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
总计				22,207.3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指上表中的公司或公司与海宁美力，下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等允许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兴业证券。甲方承诺上述存单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等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甲方存单等不得质押。

（二）甲方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确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专户支出范围与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告一致，并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指定保荐代表人采取

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海生、刘亚利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及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杨海生以挂号信方式寄送专户对账单。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1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凡因《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在上海市。

（十）专户银行发现甲方、兴业证券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甲方、专户银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

完毕且兴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36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